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总工会职工文体活动室修缮改造项目

发包人：河源市总工会

设计人：广东博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河源市总工会合同编号章  
2026年36号  
2026年4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河源市总工会职工文体活动室修缮改造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条件图；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内容

本工程设计内容：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有关设计基础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要求	1		
2	原建筑图	1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自然日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提交本项目施工图纸及预算编制报告书一式 4 份。

### 第六条 设计费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第六条规定，根据双方协商，本设计阶段设计费按如下：

1. 本工程合同设计费为 3000 元。

### 第七条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提交施工图纸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费：  
人民币 3000 元。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 发包人责任

- 1.1 发包人应在设计人开始方案设计阶段前向设计人提交有关文

件或相关精神，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以免造成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政策和要求。

1.2 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的5天内向设计人提供基础资料。

1.3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必要条件。

1.4 发包人应及时登记收集提供设计文本所需要的有关文件、当地群众的承诺书、申请报告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1.5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所造成的后果，发包人负完全责任。

## 2. 设计人责任

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规定的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充措施外，造成严重后果的，设计人应负一切法律责任。

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损失。

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2.5 设计人在合同期内对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负责。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河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

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两份，发包人一份，设计人一份。

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

居东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09782579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249688200198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 授权委托书

河源市总工会：

兹有我公司广东博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河源市总工会职工文体活动室修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现委托广东博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开具发票并代为收取设计费，请贵单位将此项工程的全部设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被委托人银行账户，以下是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博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249688200198

委托人：广东博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日期：2026年4月28日

河源市总工会

河源市总工会